

股票代號：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6-3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8912-4300

項	目	頁	次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178 仟元及 150,4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3%及 4.0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89 仟元及 31,77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88%及 8.1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55)仟元、477 仟元、(570)仟元及 2,63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50%)、0.19%、(0.49%)及 0.64%；另附註六(六)所述之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用權益法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764 仟元及 3,156 仟元，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04)仟元、(277)仟元、(1,219)仟元及(447)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坤 錫



會計師：

陳 珠 若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金管會證字第 604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6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6月30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67,913	19.31	\$576,682	17.21	\$721,658	19.41	2150	應付票據		\$47	-	\$31	-	\$545	0.0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8,529	6.32	216,203	6.45	193,012	5.19	2170	應付帳款		14,860	0.43	18,706	0.56	11,463	0.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45,579	12.88	516,953	15.42	593,014	15.9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0,243	8.68	50,980	1.52	313,281	8.43
1150	應收票據		663	0.02	619	0.02	985	0.0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852	0.86	20,099	0.60	39,476	1.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966	3.15	94,452	2.82	104,408	2.81	21XX	小計		351,441	10.16	93,931	2.80	370,540	9.97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38	0.65	5,704	0.17	9,348	0.25	25XX	非流動負債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7	-	-	-	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67	0.14	4,968	0.15	3,794	0.10
130X	存貨	六(五)	79,384	2.29	98,477	2.94	65,044	1.7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37	0.56	19,807	0.59	17,593	0.47
1410	預付款項		3,029	0.09	11,200	0.33	32,668	0.88	25XX	小計		24,404	0.70	24,775	0.74	21,387	0.5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78	1.35	46,654	1.39	48,576	1.31	2XXX	負債合計		375,845	10.86	118,706	3.54	391,927	10.54
11XX	小計		1,593,326	46.06	1,566,944	46.75	1,768,805	47.58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55,364	33.40	1,155,364	34.47	1,155,364	31.0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68,129	48.22	1,593,236	47.54	1,770,068	47.6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845	0.63	79,613	2.38	79,613	2.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764	0.17	6,983	0.21	3,156	0.0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0,819	4.94	173,955	5.19	159,258	4.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284	10.82	351,065	10.47	351,065	9.44
1780	無形資產		6,882	0.20	6,514	0.19	6,673	0.1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89,605	2.59	236,168	7.05	84,328	2.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10	0.09	3,311	0.10	4,644	0.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419,005	41.02	1,387,149	41.39	1,632,152	43.9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5	0.32	712	0.02	5,115	0.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60,103	88.46	3,209,359	95.76	3,302,522	88.83
15XX	小計		1,866,109	53.94	1,784,711	53.25	1,948,914	52.42	36XX	非控制權益		23,487	0.68	23,590	0.70	23,270	0.63
									3XXX	權益總計		3,083,590	89.14	3,232,949	96.46	3,325,792	89.46
1XXX	資產總計		\$3,459,435	100.00	\$3,351,655	100.00	\$3,717,719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59,435	100.00	\$3,351,655	100.00	\$3,717,719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第二季	%	103年第二季	%	104年前二季	%	103年前二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186,705	100.00	\$170,763	100.00	\$354,938	100.00	\$361,2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30,671)	(69.99)	(120,167)	(70.37)	(242,430)	(68.30)	(244,893)	(67.79)
5900	營業毛利		56,034	30.01	50,596	29.63	112,508	31.70	116,346	32.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034	30.01	50,596	29.63	112,508	31.70	116,346	32.21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20)	(13.94)	(27,456)	(16.08)	(46,019)	(12.97)	(55,170)	(15.27)
6200	管理費用		(26,471)	(14.17)	(23,412)	(13.71)	(45,525)	(12.82)	(44,103)	(12.21)
6000	小 計		(52,491)	(28.11)	(50,868)	(29.79)	(91,544)	(25.79)	(99,273)	(27.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43	1.90	(272)	(0.16)	20,964	5.91	17,073	4.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396	5.03	5,543	3.25	14,714	4.15	8,891	2.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0,870	32.60	62,005	36.31	58,835	16.58	61,283	16.9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4)	(0.27)	(277)	(0.16)	(1,219)	(0.36)	(447)	(0.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62	37.36	67,271	39.40	72,330	20.37	69,727	19.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3,305	39.26	66,999	39.24	93,294	26.28	86,800	24.0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851)	(2.06)	(3,369)	(1.98)	(7,313)	(2.06)	(6,600)	(1.8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69,454	37.20	63,630	37.26	85,981	24.22	80,200	22.2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9,454	37.20	63,630	37.26	85,981	24.22	80,200	22.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	(0.43)	(1,267)	(0.74)	(1,595)	(0.45)	(700)	(0.1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8,801)	(85.05)	191,464	112.12	33,143	9.34	333,898	92.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9,598)	(85.48)	190,197	111.38	31,548	8.89	333,198	92.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44)	(48.28)	253,827	148.64	117,529	33.11	413,398	114.4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9,385	37.16	63,281	37.06	85,776	24.17	79,534	22.02
8620	非控制權益		69	0.04	349	0.20	205	0.05	666	0.18
	合 計		69,454	37.20	63,630	37.26	85,981	24.22	80,200	22.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059)	(48.24)	253,722	148.58	117,632	33.14	412,872	114.29
8720	非控制權益		(85)	(0.04)	105	0.06	(103)	(0.03)	526	0.15
	合 計		\$(90,144)	(48.28)	\$253,827	148.64	\$117,529	33.11	\$413,398	114.44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6		\$0.55		\$0.74		\$0.6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		\$0.55		\$0.74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		\$0.54		\$0.74		\$0.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137,381	\$327,878	\$235,947	\$645	\$1,298,168	\$3,155,383	\$22,745	\$3,178,1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7	(23,1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7,966)	-	-	(207,966)	-	(207,9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57,768)	-	(57,768)
103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79,534	-	-	79,534	667	80,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	333,898	333,339	(141)	333,198
千元尾差	-	-	-	-	-	-	-	(1)	(1)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84,328	\$86	\$1,632,066	\$3,302,522	\$23,270	\$3,325,79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79,613	\$351,065	\$236,168	\$3,237	\$1,383,912	\$3,209,359	\$23,590	\$3,232,9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19	(23,2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9,120)	-	-	(209,120)	-	(209,1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7,768)	-	-	-	-	(57,768)	-	(57,768)
104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85,776	-	-	85,776	205	85,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	33,143	31,856	(308)	31,548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155,364	\$21,845	\$374,284	\$89,605	\$1,950	\$1,417,055	\$3,060,103	\$23,487	\$3,083,5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前 二 季	103 年 前 二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93,294	\$86,800
合併總損益	93,294	86,8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7	2,752
攤銷費用	1,412	1,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26)	(981)
利息收入	(2,417)	(2,365)
股利收入	(1,200)	(6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18	44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211)	(63,535)
無形資產轉營業成本	-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58)	(48,8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	1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514)	10,7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946)	(5,433)
存貨(增加)減少	19,092	40,25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17	1,4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54	3,6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	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	8,6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	3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6)	(9,0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625)	34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348	(4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03	(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	48
收取之利息	2,429	2,396
收取之股利	1,200	6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32)	(6,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26	23,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792	88,10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	(1,083)
取得無形資產	(1,780)	(1,8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735	78,6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
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表)	(308)	(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5)	3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5)	(1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231	101,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682	619,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913	\$721,6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4月13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服務、數位娛樂服務及影像服務等。本公司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6.30	103.12.31	103.6.30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	80	80	註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	100	100	100	註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	圖像多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	100	100	註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5.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50年；辦公設備，3~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能證明下列所有各項時，始應認列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劃之發展階段)產生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當無形資產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報導。

3.無形資產之除列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有耐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則須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時，即認列為減損損失。
- 2.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
- 3.於評估減損時，係以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元）予以評估。已認列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可予迴轉。

(十四)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福利成本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上述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財務報表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承擔存貨風險
- c.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30	103.12.31	103.6.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2,576	\$225,284	\$362,937
定期存款	275,337	351,398	358,721
合計	\$667,913	\$576,682	\$ 721,658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6.30	103.12.31	103.6.30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17,338	\$215,338	\$ 190,339
評價調整	1,191	865	2,673
合計	\$218,529	\$216,203	\$193,012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0仟元、\$412仟元、\$326仟元及\$981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6.30	103.12.31	103.6.30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6,605	\$166,228	\$170,967
評價調整	308,974	350,725	422,047
合計	<u>\$445,579</u>	<u>\$516,953</u>	<u>\$593,014</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3,017	\$493,017	\$493,01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32	67,032	67,032
小計	\$560,049	560,049	560,049
評價調整	1,108,080	1,033,187	1,210,019
合計	<u>\$1,668,129</u>	<u>\$1,593,236</u>	<u>\$1,770,068</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58,801)仟元、\$191,464仟元、\$33,143仟元及\$333,898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收帳款	\$110,202	\$95,688	\$106,248
減：備抵呆帳	(1,236)	(1,236)	(1,840)
	<u>\$108,966</u>	<u>\$94,452</u>	<u>\$104,408</u>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60天內	\$758	\$386	\$958
61天-150天	24	-	292
	<u>\$782</u>	<u>\$386</u>	<u>\$1,250</u>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6.30	103.12.31	103.6.30
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1,193	\$1,177	\$1,781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群組一	\$107,416	\$95,173	\$101,979
群組二	2,965	1,107	3,392
	\$110,381	\$96,280	\$105,371

群組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企業或一般信用卡消費客戶。

群組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4.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4.6.30	103.12.31	103.6.30
商品存貨	\$80,250	\$99,343	\$66,9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6)	(866)	(1,946)
合計	\$79,384	\$98,477	\$65,04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0,671仟元、\$120,167仟元、\$242,430仟元及\$244,893仟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	103年
1月1日	\$6,983	\$3,6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19)	(447)
6月30日	\$5,764	\$3,156

	104.6.30	103.12.31	103.6.30
關聯企業	\$5,764	\$6,983	\$3,156

1.關聯企業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06.30	103.12.31	103.06.30		
喜德碼數位 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40%	40%	33.33%	具重大影響	權益法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4年6月30日					
喜德碼數位	\$15,146	\$735	\$1,667	\$(3,046)	40.00%
103年12月31日					
喜德碼數位	\$18,438	\$981	\$7,084	\$(3,312)	40.00%
103年6月30日					
喜德碼數位	\$21,146	\$11,677	\$4,048	\$(1,301)	33.33%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4)仟元、\$(277)仟元、\$(1,219)仟元及\$(447)仟元，且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被投資公司喜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500仟股，計增加投資\$5,0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83,805	\$111,720	\$11,164	\$206,6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030)	(8,704)	(32,734)
	<u>\$83,805</u>	<u>\$87,690</u>	<u>\$2,460</u>	<u>\$173,955</u>
<u>104年</u>				
1月1日	\$83,805	\$87,690	\$2,460	\$173,955
增添	-	-	583	583
折舊費用	-	(2,129)	(818)	(2,947)
淨兌換差額	-	(760)	(12)	(772)
6月30日	<u>\$83,805</u>	<u>\$84,801</u>	<u>\$2,213</u>	<u>\$170,819</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83,805	\$110,799	\$9,294	\$203,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998)	(7,081)	(33,079)
	<u>\$83,805</u>	<u>\$84,801</u>	<u>\$2,213</u>	<u>\$170,819</u>
103年1月1日				
成本	\$83,805	\$95,025	\$16,412	\$195,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87)	(12,724)	(33,911)
	<u>\$83,805</u>	<u>\$73,838</u>	<u>\$3,688</u>	<u>\$161,331</u>

103年

1月1日	\$83,805	\$73,838	\$3,688	\$161,331
增添	-	-	1,083	1,083
折舊費用	-	(1,227)	(1,525)	(2,752)
淨兌換差額	-	(458)	54	(404)
6月30日	<u>\$83,805</u>	<u>\$72,153</u>	<u>\$3,300</u>	<u>\$159,258</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83,805	\$94,502	\$15,219	\$193,5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349)	(11,919)	(34,268)
	<u>\$83,805</u>	<u>\$72,153</u>	<u>\$3,300</u>	<u>\$159,25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應付款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252	33,384	\$30,148
應付現金股利	266,888	0	265,734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103	17,596	17,399
	<u>300,243</u>	<u>50,980</u>	<u>\$313,281</u>

(九)退休金

- 1.(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2) 民國104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9仟元、\$395仟元、\$430仟元及\$502仟元。
-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33仟元。

-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提撥比率均為13%~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104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7仟元、\$617仟元、\$1,346仟元及\$1,230仟元。

(十)股本

	104.6.30	103.12.31	103.6.30
額定股本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已發行股本	\$1,155,364	\$1,155,364	\$1,155,364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暨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210,000仟股(內保留9,800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4年1月1日	\$15,601	\$64,012	\$79,613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57,768)	(57,768)
104年6月30日	\$15,601	\$6,244	\$21,845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合計
103年1月1日	\$15,601	\$121,780	\$137,38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57,768)	(57,768)
103年6月30日	\$15,601	\$64,012	\$79,613

(十二)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a.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1)彌補虧損。

(2)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下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
- B.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
- C.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

- b.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二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c.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 d.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6日及民國103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盈餘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209,120	1.81	\$207,966	\$1.80
資本公積分配	57,768	0.50	57,768	0.50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表業已反映此應付股利。

- e.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f.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0條第4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依據經濟部民國94年12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428670號釋示貸記資本公積之股份轉換前未分配盈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93年因合併瀚元而進行股份轉換所取得其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計\$26,096仟元，並於民國94年度以此資本公積計\$25,307仟元視同盈餘分配作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3,237	\$1,383,912	\$1,387,149
評價調整	-	33,143	33,1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	(1,287)	-	(1,287)
6月30日	<u>\$1,950</u>	<u>\$1,417,055</u>	<u>\$1,419,005</u>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645	\$1,298,168	\$1,298,813
評價調整	-	333,898	333,89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	(559)	-	(559)
6月30日	<u>\$86</u>	<u>\$1,632,066</u>	<u>\$1,632,152</u>

(十四)營業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185,037	\$170,310	\$352,717	\$359,956
其他營業收入	1,668	453	2,221	1,283
合計	<u>\$186,705</u>	<u>\$170,763</u>	<u>\$354,938</u>	<u>\$361,239</u>

(十五)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1,833	\$1,613	\$2,889	\$2,799
其他	7,563	3,930	11,825	6,092
合計	<u>\$9,396</u>	<u>\$5,543</u>	<u>\$14,714</u>	<u>\$8,891</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5,211	\$63,218	\$65,211	\$63,535
其他利益(損失)	(4,341)	(1,213)	(6,376)	(2,252)
合計	\$60,870	\$62,005	\$58,835	\$61,283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27,926	\$24,918	\$47,673	\$44,407
廣告費用	7,187	7,712	13,923	16,5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07	2,088	4,359	4,290
其他費用	14,971	16,150	25,589	34,041
合計	\$52,491	\$50,868	\$91,544	\$99,273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24,980	\$22,334	\$42,246	\$39,515
勞健保費用	1,908	1,441	3,348	2,876
退休金費用	876	1,012	1,776	1,732
其他用人費用	162	131	303	284
合計	\$27,926	\$24,918	\$47,673	\$44,40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尚未於本次財務報告公告前依據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故暫依舊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678仟元、\$4,346仟元、\$5,710仟元及\$5,369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5仟元、\$1,862仟元、\$2,447仟元及\$2,30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104及103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各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226	\$322	\$4,589	\$3,4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2	-	72
基本稅額	2,135	2,622	2,135	2,6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87	7	387	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48</u>	<u>\$3,023</u>	<u>\$7,111</u>	<u>\$6,1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3	\$346	\$202	\$4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3</u>	<u>\$346</u>	<u>\$202</u>	<u>\$445</u>
所得稅費用	<u>\$3,851</u>	<u>\$3,369</u>	<u>\$7,313</u>	<u>\$6,60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3. 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6.30	103.12.31	103.6.30
87年度以後	\$89,605	\$236,168	\$84,328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6.30	103.12.31	103.6.30
(a)本公司	\$20,057	\$15,633	\$28,563
(b)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	\$627	\$269	\$364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a)本公司	8.49	12.11
(b)子公司-富爾特數位影像	5.84	4.2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9,3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9,385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9,385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9,385	116,241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3,2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3,281	115,536	\$0.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3,281	115,536	
員工分紅		6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3,281	116,188	\$0.54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85,77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5,776	115,536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5,776	115,536	
員工分紅		7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85,776	116,279	\$0.74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79,5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9,534	115,536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9,534	115,5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8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79,534	116,224	\$0.68

員工分紅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一)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並無明顯之季節性變化。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37	\$1,400	\$2,972	\$2,857
退職福利	41	39	80	78
總計	\$1,578	\$1,439	\$3,052	\$2,935

上述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尚未包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其相關資訊於年度財報及股東會年報揭露。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備註
	104.6.30	103.12.31	103.6.30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34,602	\$34,601	\$34,601	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000	-	-	擔保
合計	\$44,602	\$34,601	\$34,6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各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財務部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38	30.943	\$53,793	1%	\$53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8	30.943	32,119	1%	321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52	31.671	\$49,192	1%	\$49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0	31.671	34,525	1%	3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44	31.671	\$36,232	1%	\$362	\$-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94	29.867	\$41,635	1%	\$4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9	29.867	31,330	1%	313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95)仟元、\$97仟元、\$124仟元及\$148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85仟元及\$1,93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0,537元及\$23,031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政策，對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於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D.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 E.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監控各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為\$450,000仟元。
-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內	1年內
應付票據	\$47	\$31	\$545
應付帳款	14,860	18,706	11,463
其他應付款	300,243	50,980	313,2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8,529	\$-	\$-	\$218,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53,704	-	60,004	2,113,708
合計	\$2,272,233	\$-	\$60,004	\$2,332,23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6,203	\$-	\$-	\$216,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50,185	-	60,004	2,110,189
合計	<u>\$2,266,388</u>	<u>\$-</u>	<u>\$60,004</u>	<u>\$2,326,392</u>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3,012	\$-	\$-	\$193,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303,078	-	60,004	2,363,082
合計	<u>\$2,496,090</u>	<u>\$-</u>	<u>\$60,004</u>	<u>\$2,556,094</u>

4.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		開放型基金
	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4年	103年
1月1日	\$60,004	\$58,449
本期取得	-	1,555
6月30日	\$60,004	\$60,004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0,004	市場基礎 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市值營收 比乘數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 價	-	股價淨值比乘數 及市值營收比乘 數愈高，公允價值 越高；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9.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						
	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	±1%	\$-	\$-	\$600	\$600	
	流通性折價						
		10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						
	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	±1%	\$-	\$-	\$600	\$600	
	流通性折價						
		103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市值						
	營收比乘數及缺乏市場	±1%	\$-	\$-	\$600	\$600	
	流通性折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爾特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0	30,782	-	30,782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	15,244	-	15,244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2	25,755	-	25,755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	20,206	-	20,206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	25,191	-	25,191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4	30,201	-	30,201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5	13,989	-	13,989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7	30,135	-	30,135	無	
富爾特	受益憑證-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	27,026	-	27,026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29	445,579	0.7%	445,579	無	
富爾特	股票-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7	1,608,125	2.51%	1,608,125	無	
富爾特	股票-利達數位影音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23,098	4.00%	23,098	無	
富爾特	股票-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4,818	10.00%	24,818	無	
富爾特	股票-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7,080	1.67%	7,080	無	
富爾特	股票-優達數位(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3,793	13.18%	3,793	無	
富爾特	股票-球來就打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5	-	1,215	無	
富爾特	股票-Exigent Holding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88%	-	無	
富爾特	股票-聲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	-	7.33%	-	無	
富爾特	股票-行動夢想數位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	-	18.89%	-	無	

2.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0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40%
1	富爾特數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5%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勞務收入	2,7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78%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其他收入	3,5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1%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應收帳款	1,36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2	圖像多有限公司	上海富昱特	3	其他應收款	7,7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爾特	喜德碼數位科技 (股)公司	新北市	電影票售票系統提 供、廣告提供	\$10,000	\$10,000	1,000	40.00%	\$5,764	(3,046)	(1,219)	採權益法認列 之被投資公司
富爾特	富爾特數位影像 (股)公司	新北市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80,000	\$80,000	8,000	80.00%	93,947	1,024	819	子公司
富爾特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網路軟體資訊服務業	37,796	37,796	-	100.00%	2,362	-	-	子公司
富爾特數 位影像	圖像多有限公司	薩摩亞	影像圖片拍攝製作	29,530	29,530	-	100.00%	65,927	786	786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 術有限公司	影像圖片拍 攝製作	\$29,530	(2)	\$29,530	\$-	\$-	\$29,530	\$(2,434)	80.00%	\$(1,947) (2)C	\$23,0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9,530	上海富昱特圖像技術有限公司以美金\$900,000 元投資	\$80,0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附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管理階層依其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信服務 事業部	數位娛樂 事業部	影像服務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308,345	\$30,873	\$15,720	\$-	\$-	\$354,938
內部部門收入	-	-	4,172	-	(4,172)	-
部門收入	<u>\$308,345</u>	<u>\$30,873</u>	<u>\$19,892</u>	<u>\$-</u>	<u>\$(4,172)</u>	<u>\$354,938</u>
部門損益	<u>\$42,991</u>	<u>\$7,957</u>	<u>\$(624)</u>	<u>\$34,009</u>	<u>\$1,648</u>	<u>\$85,981</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信服務 事業部	數位娛樂 事業部	影像服務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307,030	\$32,790	\$21,443	\$-	\$(24)	\$361,23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307,030</u>	<u>\$32,790</u>	<u>\$21,443</u>	<u>-</u>	<u>\$(24)</u>	<u>\$361,239</u>
部門損益	<u>\$33,014</u>	<u>\$8,450</u>	<u>\$2,666</u>	<u>\$35,403</u>	<u>\$667</u>	<u>\$80,200</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四)部門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部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各部門資產及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